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白帥帥，原係白小子養子(女)，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101年7月1日起，依民法第1080條規定合
意終止收養關係，口說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為1式3份，各執1
份為據，另1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 父：白帥帥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W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291號**

養 母：高美女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291號**

養 子(女)：白小子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G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291號**

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

※1.本書約適用對象限已成年之養子女。

2.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080條規定，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